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西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由原西湖区工商局、食品药品局西湖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洪城大市场工商局、专业市场工商局合并组建，2019年3月更名为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西湖区政府主管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区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或受委托配合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职责。指导西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3、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4、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5、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6、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8、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和上市后风险管理。

9、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指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有效防范系

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落实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14、 人员及资产

2023年年末，编制人数263人，其中，行政编制185人，事业编制78人，年末实有人数227人。在职人数227人，其中行政162人，事业事业65人，退休人员161人，内设机构18个，基层分局15个。

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6390.056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0万元，较2022年增加95.5307万元，增加1.52%。

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6390.0562万元，较2022年增加95.5307万元，增加1.52%，医保社保调基补差，全年经费略有上

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390.0562万元，占100%。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来，西湖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市场监管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工作主线，围绕“三区”战略目标，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整治市场秩序，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食品安全工作连续三年被市局评为“优秀”，消费维权工作前全年均位列全市第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三项在全市排名第一，在全市首先实现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小餐饮积分制管理创新工作得到上级肯定和媒体关注。

1. 餐饮服务单位积分制监管升级。在全市首次探索餐饮食品安全积分制管理，2023年9月，餐饮服务单位积分制管理由1.0版升级为2.0版。通过统一核查项目、统一公示公开、追踪问题整改的方法，利用信息公示公开，激励“优生”、警醒“差生”，倒逼小餐饮单位积极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长效常态创建机制。截至目前，已发布小餐饮积分管理打分情况1期，表扬“星级餐饮服务达标单位”2家，曝光“重点监管餐饮服务单

位”1家。餐饮积分制管理取得的成效在江西日报、南昌日报等
诸多主流媒体上专题报道。

2. 错时监管护航夜间经济发展。执法人员对夜市、大型商超、
居民小区周边等夜间经济活跃区域和路段，按照属地原则，实行
包抓责任制，定岗到人，随时处置各类情况，服务全区夜间经济
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1440人次，夜间市场平
稳运行60于天，排查出食品安全隐患49个，均已整改到位；现场
解决消费者投诉21件，均表示满意。

3. 开展食品安全快检站试点。逐步推动15分钟生活圈内开展
农产品快检工作落地运行，选取人流量大的街区和学校，作为食
品安全快检站的试点，创新“社区+校园”的“你送我检”模式，
为群众提供常态化服务。截至目前，设立的食品快检站已开
展抽检360批次，未发现农残超标的情况。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收入6390.0562万元，全年整体支出6390.0562万。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市场监管局的
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服务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培育、“三大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等主责主业，全局上下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审批再提速。拓展“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覆盖范围，实现群众办事“一次不跑”和“最多跑一次”，个体注册事项均实现“一日办结”。简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不见面”服务，积极推广“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变更一件事一次办”“注销一件事一次办”“迁移一件事一次办”模式，促进线上线下功能互补，不断拓展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范围，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全区共有经营主体96741户，其中企业27729户，个体工商户68742户；2023年新办理企业设立9177户，企业注销6044户，其中简易注销5437户；新办理个体工商户28537设立户，个体户注销8793户。高效的审批服务，有效支撑了全区经营主体的快速增长。

2. 信用修复再优化。积极开展年报宣传，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年报，重视信用、承诺诚信经营，并引导企业重塑信用、纠正失信行为，全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依照法律法规实行柔性执法，对受到警告、通报批评、较低数额罚款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针对信用受损程度不同实施“一企一策”，并组织专题培训会、开展上门一对一指导，宣传告知信用修复政策和所需材料，让当事人重新获得“信用牌照”。辖区22880户企业进行了年报并公示，企业年报率为98.46%，年报率排名全市第一。对因疫情等导致列入经营异常及前期受到处罚，现公示期已满的经营主体，给予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完成信用修复500

多户，切实为企业发展减负担、增活力、添信心。

3. 知识产权保护再强化。积极开展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组织知识产权“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政银企”对接会两次，服务相关企业40多户。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开展了多次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执法检查，对13起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查办6起假冒专利案件，15起商标侵权案件，有效遏制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4. 食安基础不断夯实。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纽带，精心组织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等食品安全宣教活动。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督导落实，动态调整包保关系，推动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小餐饮三防设施专项整治，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421家网红餐饮店及校园食堂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按照“三单管理”（风险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完成1500批次，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认真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把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最有力的监管，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

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2023年以来，共查处食品类案件55起，罚没款33.5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2起。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上向好，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优秀”。

5. 守牢药品安全底线。压实药品、医疗器械等经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对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明确药品监管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用好日常巡查、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协查办案等监管手段，持续开展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查办药品类案件21起，医疗器械案件11起，化妆品案件9起，移送药品案件线索至区公安局1起，有力地整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邀请技术专家，采取“专家+执法”的监管模式，开展“五一”黄金周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大型娱乐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领域“两无”非法行为专项治理、物流园区在用叉车专项整治行动等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保障国庆烟花晚会等节庆日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组织电梯困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0多场，强化监管部门与使用单位的联动，提高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确保全区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7. 产品质量稳中有进。积极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深入家具市场，大型商超，检测机构开展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增进群众对质量工作的了解。开展电动车、消防

产品、燃气领域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质量强区工作，确保全区质量工作稳中有进。

8. 消费维权有温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倡导诚信经营，推荐12315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成员单位1家。通过12315投诉举报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3306件，受理消费者上门投诉咨询84件，办结率100%。通过12345受理投诉举报6950件，办结6820件，接收信访件272件，办结265件。今年以来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6.34万元。消费维权工作前全年均列全市第一。

9. 双随机监管有效率。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大力推进部门联合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事项占比达100%，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努力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低风险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实现率99.89%，除重点监管外双随机覆盖率100%，双随机四项指标三项全市排名第一，一项排名前列。

10. 民生执法有力度。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检查经营户59户，检查计量器具187台。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计量违法行为5起，有效打击“短斤少两”、电子秤加装作弊装置（或作弊功能）

等违法行为。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整治,对收费、广告、食品安全等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查处违规单位11家,取缔3家无证办学机构。指导外卖平台南昌分公司加强对入网经营者的资格审查,着重加强网餐饮服务单位的审查,对新入网经营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核。及时处置涉及京东、淘宝等电商投诉件75件。开展打击传销、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检查、重点时期宾馆价格检查等专项检查,严查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全区社会安全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12期;

传销整治活动:完成10次;

全省“两品一械”人员培训人次数:完成5次;

全省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50份/百万人口数份;

全省收集医疗不良反应报告数:200份/百万人口数份;

全省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50份/百万人口数份;

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小作坊示范点:3家;

化妆品抽验数:650批次/11个大类项;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120家;

医疗器械抽样数:112批次/24个品种项;

- 医疗器械检验数：96批次/5个品种项；
-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150家；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14起；
- 发放反传销手册：6000册；
-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500份；
- 巡查特种设备企业：120家；
- 开展反传销宣传：10次；
- 开展野生毒蘑菇防控宣传活动次数：36次；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12次；
- 电子计价秤检定：1855台；
- 血压计检定：612台；
- 监察电梯设施：260台；
- 药品抽样数：650批次/148个品种项；
- 药品检验批次数达标数：大于等于90%；
- 药品监管企业数：164家；
- 2. 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0%。
- 3. 时效指标：完成时限达标率大于等于90%。
- 4. 成本指标：成本利用率大于等于90%。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 1. 经济效益指标：日常监察完成率大于等于90%；
- 2. 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提升率大于等于90%；

3. 生态效益指标：良性市场监管形成率大于等于90%。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市场监管提升率大于等于90%；

2. 满意度指标：有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监管力量有待加强。对网络订餐、预制菜等新业态监管的方法手段还不多，覆盖面不广。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不相适应。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持续巩固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固定基层网格员覆盖范围；加大基层分局网格员培训，应对网络订餐、预制菜等新业态监管任务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自评结果优秀；“食品安全”项目自评结果优秀；“消费维权”项目自评结果优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服务”项目自评结果优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项目自评结果优秀；“智慧市场二、三级平台及终端续费”项目自评结果优秀；“知识产权、商标战略实施”项目自评结果优秀；“反不正当竞争”项目自评结果优秀；“预防和打击传销”项目自评结果优秀；“教育培训”项目自评结果优秀；“2023年街办(镇)食品安全信息员、

协管员补助”项目自评结果优秀；“西湖区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款”项目自评结果优秀；“完善分局智慧市场三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自评结果优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第一次采购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优秀；“企业开办印章刊刻费用”项目自评结果优秀；“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合格。

按照每年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填写绩效自评，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